

中国
科技奖励
实用知识
手册

萧兴寿 编

原子能出版社

中国科技奖励实用知识手册

萧兴寿 编

原子能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7 号

内 容 简 介

《中国科技奖励实用知识手册》是介绍中国科技奖励知识的综合性工具书。内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中国民间科技奖以及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重奖。

本书可作为广大科技奖励工作者的必备工具书,也可供广大科技工作者和高等院校科技管理专业师生参考。

中国科技奖励实用知识手册

萧兴寿 编

责任编辑 杨树录

原子能出版社出版

(北京 2108 信箱)

保定市燕赵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印张 11·字数 276 千字

1993 年 4 月北京第一版·1993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7000

ISBN7-5022-0797-X

G·77 定价:9.00 元

序 言

奖励科学技术进步，是我们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有力手段。

自从1978年我国恢复科技奖励制度以来，我国的科技奖励工作有了重大发展，各种科技奖励条例和办法也已成龙配套，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不但获奖项目的数量有了很大的增长，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越来越大，“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现在，科技奖励工作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作为我国政府工作的一部分，开始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正朝着法制化迈进。我国的民间科技奖励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在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国家科技奖励已成为世人瞩目，强化了中华民族的科技意识，激励着广大科技人员勇攀科技高峰。

科技奖励是一门学问，没有真切的见解，就没有出色的工作。萧兴寿同志曾在基层单位从事科研工作多年，自国家恢复科技奖励制度以来，一直从事科技奖励管理工作，对科技奖励有较深入的研究，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我在主持原核工业部科技奖励工作和担任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期间，就曾建议萧兴寿同志把他的经验写成一本书，以供广大科技工作者参考。今天我读到他写的《中国科技奖励实用知识手

115 43/69

册》书稿，感到很高兴。

这本书是目前我国关于科技奖励的较系统的一部工具书。作者不仅对关于科技奖励的文件进行汇编，而且理论联系实际，把自己的许多经验和体会写进书中。虽然书中提出的一些观点，目前尚无定论，需在科技奖励工作的改革中进一步探讨，但对读者正确理解和掌握科技奖励文件的精神实质是有帮助的。总之，这是一本好书，对广大科技奖励工作者、广大科技工作者和高等院校科技管理专业的师生，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姜圣阶

1992年10月10日

姜圣阶曾任原核工业部副部长、科技委主任，第一届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家发明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第一、二届国防科技国家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编者注

中国科技奖励
实用知识手册

责任编辑：杨树录

封面设计：齐小妹

中国科技奖励
实用知识手册

萧兴寿 编

428349

N

11

中国科技奖励实

手册

X. 9.0

借者单位	借者姓名	借出日期
------	------	------

邹志平	94.7.28	

N 62

11.6

428349

0428349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科技奖励概述..... (1)

一、科技奖励的实质作用和意义 (1)

二、科技奖励的发展、现状与展望..... (2)

第二章 国家科技奖励的种类及区别..... (6)

第三章 国家自然科学奖 (12)

一、自然科学奖励项目应具备条件的要点..... (13)

二、申报(推荐)渠道和评审程序概述..... (17)

三、编写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提要..... (20)

四、国家自然科学奖的有关条例、说明和规定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26)

 国家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章程..... (27)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奖申报和评审的若干说明..... (28)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35)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41)

 第三届国家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委员名单(50名) (43)

 第三届国家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自然科学奖评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 (44)

第四章 国家发明奖 (46)

一、如何正确理解发明奖的三个条件..... (47)

二、发明专利与发明奖的关系及区别要点..... (56)

三、发明奖的申报渠道和审批程序概述..... (60)

四、如何确定发明人与发明单位要点..... (64)

五、申报发明奖的有关查新问题要点..... (66)

六、如何正确编写国家发明奖申报书详述..... (69)

七、答辩、异议及其它 (88)

八、国家发明奖的有关条例和文件·····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93)
国家发明奖各专业申报、评审办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暂行章程·····	(127)
国家发明奖评委会委员·····	(128)
国家发明奖申报书·····	(128)
国家发明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138)
国家发明奖审查意见表·····	(143)
国家发明奖项目查新工作规定(试行)·····	(146)
申报国家发明奖项目查新报告·····	(147)
国家发明奖项目查新单位名单·····	(149)
国家发明奖国防专用项目查新工作规定·····	(154)
国家发明奖国防专用项目查新报告·····	(155)
国家发明奖国防专用项目查新单位名单·····	(158)
申报国家发明奖项目应用证明·····	(162)
国家发明奖异议书·····	(163)
国家发明奖异议处理意见表·····	(164)

第五章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166)

一、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和

申报条件要点·····	(167)
二、如何挑选申报奖励的项目·····	(176)
三、申报渠道及审批程序概述·····	(178)
四、如何编写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184)
五、对申报书附件的要求·····	(194)
六、如何减少争议·····	(197)
七、国家科技进步奖有关条例和文件·····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实施细则(试行)	(20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章程	(210)
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第二届评审委员名单	(213)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214)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229)
国防专用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239)
国防专用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编写说明	(253)
国防专用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审查书	(260)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争议登记表	(262)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争议处理意见表	(263)
国防专用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异议书	(266)
国防专用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异议处理情况表	(267)
第六章 国家星火奖	(269)
一、国家星火奖概述	(269)
二、国家星火奖有关办法和文件	(273)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	(273)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75)
国家星火奖评审委员会章程	(280)
国家星火奖评审委员会名单	(281)
国家级星火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及其填写说明	(282)
第七章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00)
一、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要点	(300)
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审程序概述	(302)
三、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要点	(304)
四、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有关办法、规定举例	(305)
关于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若干规定(试行)	(306)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307)
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315)
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319)

第八章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中国民间科技奖	(322)
一、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要点	(322)
二、中国的民间科技奖概述	(324)
三、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和部分民间科技奖文件	(327)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327)
中国物理学会胡刚复、饶毓泰、叶企孙、吴有训	
物理奖章程	(330)
胡刚复、饶毓泰、叶企孙、吴有训物理奖推荐书	(333)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简则	(334)
王丹萍科学奖金章程	(336)
王丹萍科学奖金评奖办法	(338)
第九章 关于重奖问题	(340)
一、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重奖	(340)
二、珠海市奖励为推动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人员暂行办法	
(节录)	(341)

第一章 科技奖励概述

由于本书是介绍科技奖励实用知识,不是科技奖励学的专著,所以本章仅就科技奖励学中人们比较关心的个别问题作些简单的阐述,并介绍科技奖励的发展过程和现状。

一、科技奖励的实质作用和意义

科技工作者的科学研究和革新活动不同于物质生产活动和其它精神活动,是人类一种特殊的活动方式,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通过这些活动体现出来的。科技工作者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不但可以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也丰富了世界科技知识宝库,成为全人类的公共财产。这种对社会所做出的贡献,具有公有主义和无私利性,体现了科技工作者的献身精神,是应该得到社会的肯定和鼓励的。科技工作者也把社会对其贡献的承认视为最大的荣誉。科技奖励是社会对科技工作者为社会和科技做出贡献的回报和最高形式的奖赏,也是对科技工作者的研究工作能力、学术、技术水平和贡献的承认,激励更多的科技工作者为科技事业的发展而献身。

科技奖励的对象是人,即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各国的科技奖励都是如此。我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表面上是奖励科技项目,实质上也是通过奖励项目来奖励人,即奖励作者、发明者和主要完成人。

我国科技奖励的目的,不但在于要对为祖国科技事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给予肯定和奖励,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奖励,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激励他们根据国家的需要去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为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国的科技奖励政策,是党和国家的科技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科技工作者的贡献给予表彰,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科技事业的高度重视,对科技工作者的关心和期望,以便形成尊重知识、尊重

人才的良好社会风气。当今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竞争,实质上是科学技术的竞争。我国从 1981 年到本世纪末要实现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要搞好四个现代化建设,其关键在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科技进步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科技奖励则是促进科技进步的有力手段。

科技奖励是奖励那些优秀的科技成果,正如前面所述,实质上是奖励创造出优秀科技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它一方面以特殊的形式体现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另一方面把竞争机制引入到科技工作中来,使一批新人脱颖而出,有利于人才的培养和成长,有利于提高整个科技队伍的素质。

科技奖励也是一种政策导向,引导科技人员去创造为四化建设所需要的成果。实践证明,通过科技奖励,促进了科研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促进了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使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在这个意义上讲,科技奖励是发展第一生产力的重要措施,也是我们国家的长期国策之一。

二、科技奖励的发展、现状与展望

科学技术研究是人类的伟大实践之一,科学技术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技术革命力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科学技术的作用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为了发展经济和增加收入,早在 13 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就开始采取某些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的措施,例如 1236 年英王亨利三世曾下令颁给波尔多布市一市民 15 年制作色布的特权,实际上是科技奖励的萌芽。随着蒸汽机的发明和西方国家的产业革命,新兴资产阶级认识到科学技术对促进生产和经济发展的作用,在建立专利制度的同时,科技奖励工作也逐渐得到了重视。1731 年和 1800 年,英国皇家学会设立了科普利普和郎福德奖章。1874 年,日本政府颁布《褒彰条例》授予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发明人“兰绶奖章”,标志着科技奖励制度的正式产生。1901 年,瑞典政府根据化学家诺贝尔的遗嘱

设立了诺贝尔奖并获得了巨大成功,标志着近代科技奖励制度的开始。由于科技奖励对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促进科技进步及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各国对科技奖励普遍重视,相继建立了有利于本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科技奖励制度,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较完善的科技奖励体系。目前,全世界由政府、各种学术团体、个人及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科技奖励,多达 6000 多种。可见科技奖励工作受到了普遍的重视。

在我国,党和政府也很重视科技奖励工作,早在 1949 年建国前夕,全国政协《共同纲领》第四十三条就规定要“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大家都知道,在我国颁发第一部宪法之前的建国初期,《共同纲领》实际上起着宪法的作用。根据这一原则,1950 年 8 月 1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45 次会议通过了《政务院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批准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暂行条例》。1954 年 5 月 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215 次会议通过了《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1956 年,首次评选了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50 年代制定的这些奖励条例,虽然没有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但也调动了广大工人和科技人员搞发明创造、改进技术和提合理化建议的积极性,解决了许多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涌现出一批年青的发明家和技术革新能手,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力地保证了建国初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60 年代初期,为了加强对发明奖励工作的领导,国家科委设立了发明局,主管全国科技发明奖励工作。1963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根据这两个条例,全国奖励了一批优秀科技成果和大批技术改进成果,对促进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科技事业发展迅速,尖端技术也从无到有获得了新的进展。1964 年 10 月 16 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试验成功,标志着我国进入了核时代,大振了国威、军威。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科技奖励工作又得到了恢复。1978 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学大会,奖励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重大科技成果 5189 项。这是我国科

学史上,也是世界科学史上规模最大、奖励项目最多的一次科技奖励大会,标志着我国科学的春天的到来。1978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并于1979年初成立了发明评选委员会,正式受理发明奖的申报和评选工作。国家科委相继召开了几次由部分省、市、自治区科委和部分部委参加的发明奖励工作会议。国防科委也召开了发明奖励工作研讨会。一些部委和省市也举办了发明奖励工作培训班,推动了发明奖励工作的开展。到1991年底,全国共批准了发明奖2144项。1979年12月,国务院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并于1982年首次批准了125项自然科学奖。一些在国际上有很大影响的重大研究成果,如反西格玛负超子的发现,人工胰岛素的合成和结构测定,哥德巴赫猜想的证明等都获得了一等奖。于1982年10月,国家召开了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获得发明奖和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受到大会的表彰,同时国务院领导倡议给为我国四化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予以奖励。1984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1985年,成立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开始了第一次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也相继开展了省(部委)级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科技奖励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普遍的发展。1982年3月和1986年6月,国务院两次重新修订和颁布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这实际上是国家设立的基层单位的科技奖,使企事业单位自己有权给为本单位的科技进步和生产发展做出贡献的“小成果”予以奖励,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和企业的技术改造。

1986年5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国家科技奖励大会,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全部出席了大会,给广大科技工作者以极大鼓舞。同年,在烟台市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科技奖励工作研讨会,讨论和起草了几个条例的实施细则。为了振兴农村经济和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1987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星火奖励办法》,使国家设立的科技奖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奖励体系,标志着我国的科技奖励工作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国家科委于1986年12月发布了《国

国家科技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试行)》。1989年8月和1990年9月,国家科委又发布了《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并着手起草《国家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酝酿《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奖励法》,完成了“我国科技奖励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研究”和“国家科技进步奖有关理论、政策与方法的研究”两个科技奖励理论研究课题,使科技奖励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科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必将对我国的科技发展和四化建设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

随着国家科技奖励体制的形成,我国的民间科技奖励工作也逐步兴起,并得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鼓励。从1986年起,中国发明协会在国家科委的支持和鼓励下,每年举办一次全国发明展览会,对获得国家发明奖以外的优秀发明项目,授予金牌、银牌和铜牌奖,已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对发现优秀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我国的一些学术团体也相继设立了以老一辈科学家命名的科技奖,如中国物理学会1987年设立了胡刚复、饶毓泰、叶企孙、吴有训物理奖;地质行业于1989年设立了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等,与国家科技奖励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

国家的发展需要依靠科学技术,国家的科技体制已经形成并将不断进行改革,我国的民间科技奖励刚刚兴起,并将得到极大的发展,势必使我国的科技奖励工作走上政府与民间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高层次与中低层次相结合的多元化运行机制。这对促进我国科技事业的更快发展和国家的进步,无疑将会起到更大的作用。

第二章 国家科技奖励的种类及区别

国家科技奖励的对象是自然科学研究中的科研成果。其种类分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是奖励在自然科学研究中认识客观世界的重大科研成果。它强调首次发现某个重要的自然现象、特性和自然规律或者首次从理论上阐明自然规律。一般来说,这些现象和规律是可以通过实验加以证明的。因此,它又必须具有科学性和完整性,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也就是说,它是奖励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科学方面的重大研究成果。

国家发明奖是奖励自然科学研究中改造客观世界的重大科研成果,但不包括危害社会和违反社会公德的研究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简称《发明奖励条例》,它所奖励的是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中的技术性成果,这类成果的最突出特点在于它的全部或部分创新性内容必须是世界范围内前人所没有的,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必须具备绝对新颖性,在《发明奖励条例》中把这个获奖条件称为“前人所没有”。当然,单具备这一条件的科技成果是得不到发明奖的;它必须同时具备前人所没有的、先进的和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三个条件,才能获得发明奖。先进性一词具有相对性和时间性的内涵,因此要正确地理解它、掌握它。《发明奖励条例》中所说的先进性是指与国内已有的及世界范围内国外已公开的同类最先进的技术相比较而言的;是总体上的先进,而不是单项性能指标的先进。先进性的时间性也是随评奖时间的不同而不同,例如在 80 年代中期,把它解释为“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现已进入 90 年代了,可以把它解释为“80 年代中后期”。“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这一条件比较好掌握,一般认为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或中试已结束,就符合这一条件。当然,进入批量生产的产品鉴定或验收以及被广泛应用,也是符合这一条件的。

科技进步奖是最具有中国特色的一个科技奖励奖种。虽然它不同于发明奖,也不同于自然科学奖,但是它既有发明奖的某些成分,又有自然